**附件一：**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公共绿地B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情况**

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针对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公共绿地B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内容要求制定本项目采购需求情况。

## 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公共绿地B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养护服务地点和面积：**

武江区芙蓉新城B片区公共绿地，面积403462平方米，包含丹霞大道中、百旺中路、韶州大道、铜鼓大道、梅关路、武江大道南及以上主干道辐射周边次干道绿地，高铁站广场绿化、犁石湖公园及周边绿地。

**（三）采购预算**

1.预算金额：3995816元/年，3年11987448元。

2.绿化管养单价最高限价10元/平方米/年（含绿地保洁），集中大面积简约式草地6元/平方米/年（含绿地保洁），每年服务费限价=绿化管养单价×绿地面积。

3.项目预算3995816元/年，面积403462平方米，其中每年服务费中标价的85%作为日常服务经费，15%作为绩效奖金，根据月度考核得分按月对中标人进行扣罚和奖励。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一）服务范围和预算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服务地点 | 面积  (㎡) | 单价最高限价  （元/㎡/年） | 合计  （元/年） | 备 注 |
| 1 | 丹霞大道中 | 74363 | 10 | 74363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2 | 芙蓉隧道与南华路交汇处重要节点绿化 | 2437 | 10 | 2437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3 | 百旺中路 | 76066 | 10 | 76066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4 | 芙盛东路 | 469 | 10 | 469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5 | 铜鼓大道 | 27626 | 10 | 276260 | 含绿地保洁。 |
| 6 | 韶州大道 | 44273 | 10 | 44273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7 | 梅关路 | 19985 | 10 | 19985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8 | 梅关路旁绿地 | 9546 | 10 | 9546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9 | 犁石湖公园及周边环境管养 | 21634 | 10 | 21634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0 | 武江夜市草地 | 9701 | 6 | 58206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1 | 韶关高铁站（出站口广场周边绿地） | 3000 | 10 | 3000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2 | 韶州大道（梅关路至韶州大桥） | 30435 | 10 | 30435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3 | 九龄东路（韶关大道南至梅关路） | 20656 | 10 | 20656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4 | 韶州大道（原曲江大道）项目武江段绿化工程 | 5726 | 10 | 5726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5 | 丹霞大道中停车场建设工程配套绿化 | 1331 | 10 | 1331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6 | 芙蓉大道北沿线裸露地整治工程 | 5555 | 10 | 5555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7 |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路口绿化及边坡绿化 | 1371 | 10 | 1371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8 | 铜鼓大道2号地块绿地 | 9000 | 10 | 9000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9\* | 武江大道南（韶州大桥至百旺大桥）\* | 8518 | 10 | 8518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20\* | 九龄西路（韶关大道南至恒大二期）\* | 953 | 10 | 953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21\* | 韶关高铁站广场\* | 30417 | 10 | 30417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22\* | 宝园路\* | 200 | 10 | 200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23\* | 风度路\* | 200 | 10 | 2000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总计 | 芙蓉新城B片区公共绿地包含上述路段绿地 | 403462 |  | 3995816 | 严格执行定员定岗制度，芙蓉新城B片区公共绿地直接养护工人人数必须≥56人； |

**备注：**

1.带“\*”的绿化养护尚未移交给采购人管养，但已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内。经采购人接管后，具体绿化管养服务时间和管养面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服务期限不得超过本次招标签订合同书的服务期。

2.预算包含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养护用水、水车淋水、肥料、农药、苗木补植、园林机具、树木涂白、安全设施费、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其中养护水费由采购人先向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垫付，再从当月管养服务费用中扣除。

3.“服务范围和预算清单一览表”注明含绿地保洁，其绿地养护和绿地保洁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预算已包含保洁工具、人工费和垃圾清运费等保洁费用。

4.对于没有淋水设施的绿地，中标人必须自行解决淋水问题，自备绿化洒水车,该项目预算已包含绿化洒水车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内容**

项目具体服务地点、服务方式由采购人指定，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绿地绿化管养工作内容：

（1）绿地养护工作：乔灌木、草坪、花卉、爬藤植物等的管理养护工作，包括淋水（含水车淋水）、松土、施肥、修剪、造型、除草、病虫害防治、苗木补植、树木扶正、绿地内乔木修枝，断枝清运、有害植物清除、管辖范围内的树木涂白等工作。

（2）绿地保洁工作：乔木和花基冲洗、广场、园路和凉亭等园林设施的清扫冲洗、凉亭等建筑物屋顶天面清扫冲洗、绿地落叶枯枝、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等工作。

2.“服务范围和预算清单一览表”注明含绿地保洁，其绿地养护和绿地保洁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预算已包含保洁工具、人工费和垃圾清运费等保洁费用。

3.绿地绿化管养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4.绿地内的安全隔栏、路侧石、花基、园路、景石、凉亭、座凳、喷淋、公厕等园林设施的养护、维修由中标人负责，园林设施的维修费用按实际工程量另行计价结算。

5.植物调整：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植物调整种植。

6.苗木补植：

（1）因管养原因造成的植物死亡，中标人需及时清理枯死植物，并补植原来规格相当的品种，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对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植物大面积枯死、老化植物更换或上级部门要求的绿化品质提升换种苗木，所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每次苗木补植前必须由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补植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证，补植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7.配合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对侵占绿地或破坏绿化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如及时上报，保存证据等）。

8.中标人在服务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

9.养护所需材料、工具、机械设备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有关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三）服务技术要求**

管养标准：绿地养护按照一级绿地养护标准养护，硬地保洁按照市政道路一级标准养护。

1.花灌木：花灌木一级养护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植物造型具有艺术性。

（1）生长势：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花卉适时开花。

（2）淋水、施肥：保持土壤湿润；每年施无机肥1一次，追肥7次，追肥以有机肥为主，追肥根据不同生长季节，N、P、K相结合施用，肥料不能裸露；施肥后要及时清理粘在叶片上肥料，并加强淋水，不得发生肥害

（3）松土、除草：保持全年无杂草，及时铲除杂草、中耕松土；在草坪上种植的花灌木要开设圆形或正方形的树头位，树头位的大小要根据植物种类、规格和形态而定，尽量做到与植物大小和方向要一致，而且树头位要达到无杂草。

（4）整形修剪：按照造景设计要求进行修剪，修剪要整齐，图案要明显，既造型美观，又适时开花，剪掉的枝叶必须当日清理完毕；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10次；整齐度保持在10厘米以下（即最长的枝条与设计修剪面或上次修剪面相差不超过10厘米）；花灌木、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或开花后修剪，无枯萎的花蒂、枯枝黄叶等现象，达到花多色艳的景观效果；防止对植物进行过度修剪而导致生长不良或枯死。

（5）病虫害防治：精心管养，以防为主；经常检查，防治结合；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防止病虫害蔓延而导致花灌木危害；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喷药时不得对植物造成药害。

（6）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7）补植：及时补缺株，缺株待种不得超过25天。

2.乔木（不含道路两侧的行道树）

（1）淋水、施肥：根据季节、品种适当淋水，每年施肥3-4次，要结合松土同时进行；肥料要埋施，防止肥料裸露；并加强淋水，不得发生肥害。

（2）松土、除草：在草坪上种植的乔木要开设圆形或正方形的树头位，树头位的大小要根据植物种类、规格和形态而定，尽量做到与植物大小和方向要一致，树头位要达到无杂草；对树头位要经常进行松土，以保持表土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及根系为宜。

（3）修剪：按设计要求进行修剪。下垂枝、内膛枝、干枯枝、下缘线的萌蘖枝要剪除，剪口要平。剪掉的枝叶必须当日清理完毕。对树上的枯枝、枯叶、断枝要及时清理；防止过度修剪而导致生长不良或枯死。

（4）病虫害防治：精心管养，以防为主；经常检查，防治结合；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防止病虫害蔓延而导致乔木危害；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对乔木的树洞要及时清除腐垢物和消毒，并采取填灰等防腐措施家以处理；喷药时不得对植物造成药害。

（5）维护：维护树木不受人为破坏，树上不得悬挂杂物。遇到台风造成大树倾倒，必须立刻处理。

3.草坪

（1）生长势：要求草坪长势旺盛，整齐雅观，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2）淋水施肥：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保持土壤湿润，每年施肥5-6次，淋水结合追肥。

（3）除杂草：及时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使目的草种覆盖率达95%以上，杂草率低于3%；除草时不能造成泥土裸露。

（4）修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保持草坪平整，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台湾草、马尼拉草修剪高度5厘米以下，大叶油草10厘米以下，蟛蜞菊和杂草坪15厘米以下，其他草种按具体要求确定；修剪面要平整。

（5）填平沆洼：及时填平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无裸露地。

（6）病虫害防治：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危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

（7）补植：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忙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5%。

（8）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9）维护：制止人、畜、车辆进入绿地。

4.园路、景墙、景观灯等园林设施养护

广场、园路、凉亭、景墙、景灯、座凳等园林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干净美观，无涂鸦等现象，及时清除垃圾和积水。

**（四）其他服务要求**

1.绿地保洁由中标人负责的乔木和花基冲洗：绿化树木、花草的积尘每天冲洗1次，保证绿化的美观和空气质量良好。每周至少冲洗一次绿化带（花坛、隔离带、交通岛、公共绿地、小游园等）。

2.防台风及意外灾害：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排除险情。台风后及时扶树、护树，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遇雷电风雨、交通意外等使树木歪斜或者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尽快疏通道路。

3.绿地维护：中标人不得在管养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等活动。绿地范围内不被侵占，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卖、乱停放、盲流聚居、绿地内晾晒衣服、利用树木缠挂标语横幅或作为施工支点等现象。

4.保洁：绿地保洁由中标人负责的必须实行全天候保洁，无垃圾杂物、无砖石砾块、无干枝枯叶、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垃圾杂物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工具应放工具房内（有工具房的地段），无工具房的地段要存放在隐蔽位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及养护产生的所有绿化垃圾均由中标人负责清理。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各标准执行。管养过程中不得与市民发生冲突，要保持作业现场整齐、干净、有秩序，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作业期间对交通安全有影响或夜间作业时必须设立反光安全警示标志，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管养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6.服务期内发生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事故，导致出现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均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责任，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7.遇突击检查或有关部门参观调研的，中标人要无条件协调采购人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迎检任务，迎检期间增加的人力或超时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定员定岗制度，管养工作必须责任到人，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直接养护工人（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人数必须达到人员要求并须提供养护工人花名册，附身份证复印件。

9.服务期内，由于改造等原因导致绿地管养面积增减的，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中标单价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对管养面积（含增减面积）存在歧义的，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公司进行测绘，测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费用。

10.中标人配备的管养人员必须依照我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高温费、加班费等，依法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管养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韶关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中标人须每月20日前将管养人员工资发放表报采购人备案，如管养人员无违反纪律，中标人不得克扣、拖欠员工工资。

11.中标人所招聘的服务人员年龄必须在男55岁以下，女50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经过相关的绿化养护培训，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及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残疾。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有效证件齐全，并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及奖惩机制，以表格形式上报采购人备案，达到有效管理。

12.中标人需做好项目管理建档、资料汇总存档，并提供和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管理台账资料。

13.中标人需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项目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规范用工工资支付行为，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工人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开设、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中标人妥善保存备查。

1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经查实中标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的，按中标人违约处理，中标人应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总金额2倍的标准向采购人缴纳惩罚性违约金。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新城B片区

**（二）服务期**

服务期拟定3年，以合同签订的日期计算，服务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需在第一年养护期满，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达到采购人组织的年度综合养护考评合格标准后，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如未达到标准则合同终止，后面续约期自动取消。

**（三）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次月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养护水费由采购人先向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垫付，再从当月管养服务费用中扣除。根据月度总评成绩支付中标人的月度服务费，如中标人有其他扣罚款项，则按扣款后余额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须提供有效发票。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外，还应按以下格式要求进行明细报价，并附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后面，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服务地点 | 面积  (㎡) | 单价  （元/㎡/年） | 合计  （元/年） | 备 注 |
| 1 | 丹霞大道中 | 74363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2 | 芙蓉隧道与南华路交汇处重要节点绿化 | 2437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3 | 百旺中路 | 76066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4 | 芙盛东路 | 469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5 | 铜鼓大道 | 27626 |  |  | 含绿地保洁。 |
| 6 | 韶州大道 | 44273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7 | 梅关路 | 19985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8 | 梅关路旁绿地 | 9546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9 | 犁石湖公园及周边环境管养 | 21634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0 | 武江夜市草地 | 9701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1 | 韶关高铁站（出站口广场周边绿地） | 3000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2 | 韶州大道（梅关路至韶州大桥） | 30435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3 | 九龄东路（韶关大道南至梅关路） | 20656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4 | 韶州大道（原曲江大道）项目武江段绿化工程 | 5726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5 | 丹霞大道中停车场建设工程配套绿化 | 1331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6 | 芙蓉大道北沿线裸露地整治工程 | 5555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7 |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路口绿化及边坡绿化 | 1371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8 | 铜鼓大道2号地块绿地 | 9000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19\* | 武江大道南（韶州大桥至百旺大桥）\* | 8518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20\* | 九龄西路（韶关大道南至恒大二期）\* | 953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21\* | 韶关高铁站广场\* | 30417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22\* | 宝园路\* | 200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23\* | 风度路\* | 200 |  |  | 绿地需水车淋水  含绿地保洁。 |
| 总计 | 芙蓉新城B片区公共绿地包含上述路段绿地 | 403462 |  |  | 严格执行定员定岗制度，芙蓉新城B片区公共绿地直接养护工人人数必须≥56人； |

**（五）验收方式**

按月验收。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每月开展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考核。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结果均计入月度总评成绩，根据月度总评成绩支付中标人的月度服务费。

**（六）履约保证**

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数额为中标价的 5% 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两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采购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对本项目 重新进行招标。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采购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的担保金额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履约保证有效期比合同有效期延长3个月。履约保证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有效期期满后，采购人3个月内退回中标人。

3. 中标人没有按时兑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优先启用履约保证扣罚并追偿相关费用，以保障承诺内容切实履行。在合同存续期内中标人应保证履约保证担保金额充足，否则将在下个月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以作补充。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合同终止和扣罚履约保证**

1.中标人必须按要求于服务期开始第一天内将所有人员及设备投入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并根据履约保证担保或保险全部金额进行扣罚。

2.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根据履约保证担保或保险全部金额进行扣罚：

（1）未按合同要求配置设备的；

（2）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3）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养护的；

（4）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5）因管理不善造成绿化植物和绿化造型受损等，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屡次指出不整改的；

（6）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八）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1.考核办法

采购人成立专门的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根据《武江区市政中心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的评分细则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每月开展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结果均计入月度总评成绩，根据月度总评成绩支付中标人的绩效奖金。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按实际检查情况评分。

2.绿化检查方式

(1)日常检查：指不通知受检单位，由检查人员不定期对绿化管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除正常上班时间外，在最容易出现问题的时间（双休日、节假日期间）也会进行检查。

(2)月度检查：指事先通知受检单位，由听取受检单位的工作汇报、检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等部分组成，检查前随机抽样检查，每月检查1 次，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3.考核费用计算方法

（1）每年服务费中标价的85%作为日常服务经费，15%作为绩效奖金，根据月度考核得分按月对中标人进行扣罚和奖励。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按实际检查情况评分。

①月度考核得分≦75分，不给予当月绩效奖金。当月绩效奖金=每年服务费中标价×15%÷12（个月）。

②75分＜分月度考核得分＜95分，给予当月绩效奖金。当月绩效奖金=每年服务费中标价×15%÷12（个月）÷20×（20分－考核应扣分），考核应扣分=（95分-月度考核分数）。

③月度考核得分≥95分，给予当月绩效奖金。当月绩效奖金=每年服务费中标价×15%÷12（个月）。

（2）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重新进行招标。

（1）每年内累计两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5分的；

（2）每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

4.考核评分标准

武江区市政中心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评分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一** | **组织工作** | | | **5** |  |
| 1 | 管理机构 | 1.中标人建立健全园林市场化工作机构；  2.明确分工，责任落实。 | 1.没有监督管理工作机构，扣2分。  2.无明确责任分工，扣2分。 | 2 |  |
| 2 | 制度健全 | 1.中标人建立园林绿化管养检查及检查评分评度；  2.实行检查结果通报和结果运用制度。 | 1.中标人无检查、监督、检查评分机制，每缺一项，扣1分。  2.未建立检查结果通报和结果运用制度，扣1分。  3.无日常检查工作记录，扣1分。工作记录不完整，扣0.5分。  4.无园林绿化投诉举报受理制度，扣 1分。无工作记录或处理结果的，扣1分。 | 3 |  |
| **二** | **园林植物管养** | | | **70** |  |
| 1 | 整体景观 | 园林植物生长旺盛，无明显病虫害，无枯枝败叶，修剪合理、及时，乔木不存在安全隐患，绿地无杂草，无死株、缺株，整体景观良好。 |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叶色差，每株或者每平方米扣0.2分。 | 10 |  |
| 2 | 松土平整 | 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每平方米扣0.2分。 | 5 |  |
| 3 | 修剪 | 修剪不适当、不及时，未按规范修剪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3分。 | 10 |  |
| 4 | 杂草 | 明显杂草影响景观每平方米扣0.2分。 | 8 |  |
| 5 | 病虫害防治 | 植株受病虫危害的，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的10%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0.2分。 | 8 |  |
| 6 | 生长势 | 死亡、缺株或重度残损未及时补种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3分。 | 8 |  |
| 7 | 黄土裸露 | 黄土裸露的累计面积，视情况每平方米扣0.2分。 | 8 |  |
| 8 | 乔木 | 1.乔木有枯枝、折枝或棕榈科的干枯叶片未及时清理的，每株扣0.2分；  2.乔木倾斜或其它树木倾斜影响交通、安全、景观，每株扣0.2分；  3.树木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株扣0.5分。 | 8 |  |
| 9 | 草地 | 草地凹凸不平或有积水的，每平方米扣0.2分。 | 5 |  |
| **三** | **绿地秩序** | | | **5** |  |
| 1 | 市容市貌 | 及时整改绿地乱搭乱挂，制止破坏绿地的行为。 | 绿地内摆放或晾晒衣物、杂物，挂横幅；车辆、行人随意进入绿地，每处扣0.2分。 | 2 |  |
| 2 | 绿地维护 | 未对侵占绿地、破坏绿地的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扣3分。 | 3 |  |
| **四** | **作业安全** | | | **10** |  |
| 1 | 作业人员 | 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安全作业措施。 | 养护人员未穿着有安全标志的工作服上岗，每人扣0.5分 | 5 |  |
| 2 | 作业现场 | 养护作业现场没有设置明显安全标志，没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每处扣1分。 | 5 |  |
| **五** | **投诉问题的整改** | | | **10** |  |
| 1 | 投诉问题的整改 | 市民投诉（信件、电话、  邮件、上访等），信息采  集员巡查和市城市管理综合检查发现需督办整改等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 市民投诉、信息采集员巡查、市城市管理综合检查和上级交办督办的，经核实每宗扣1分，超24小未整改的扣0.2 分，每超24小时加扣0.2 分。 |  |  |
| 2 | 出现问题经媒体曝光的，每宗扣2分。超24小时未整改的扣0.2 分，每超 24小时加扣0.2 分。 |  |  |
| 3 | 出现问题拒不整改或超1个月整改的，扣10分。 |  |  |
| 4 | 不配合园林应急检查任务的，每次扣2分。 |  |  |
| **合 计** | | | | **100** |  |

5.其他考核措施

（1）服务期内，由于中标人管养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人依法自负，采购人保留延迟支付管养服务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2）采购人在每月开展的月度检查工作中，中标人指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岗的，每次扣罚月度服务费1000元（事先请假的除外，确需请假者，需提前经法人代表同意后向采购人请示，得到批准方可）；服务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累计三次不在岗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定员定岗制度，管养工作必须责任到人，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完成本服务的直接养护工人（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人数必须配置人员要求≥56人。采购人在每月开展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工作中，如发现直接养护工人不到位的，每次每人扣罚月度服务费500元（事先请假的除外，确需请假者，需提前经项目经理同意后向采购人请示，得到批准方可）；服务期内发现直接养护工人不在岗次数累计达到5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岗人员自由散漫，不按规定上、下班，上班时串岗、闲谈、睡觉、滋事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应予警告，警告无效，每次每人扣罚月度服务费100元。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工作会议，每迟到1次（1小时内）扣减当月服务费500元，迟到1小时以上或不参加会议的，扣减当月服务费1000元。

（6）中标人管理不到位，上岗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造成服务范围内财物重大损失的，除终止合同外，中标人还要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发现失职行为，视情况扣减中标人当月服务费3%-30%。

（7）各包组中标人需按招标要求配齐绿化养护的机械设备，需满足：5吨以上水车5台、射程10-20米的喷药机3台，手推式割草机10台， 背负式割草机10台，绿篱剪10把，长短油锯5把，可载货工具汽车≥3辆。采购人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养护机械设备不到位，每次扣罚月度服务费1000元（如使用过程中维修除外，每月不可因维修除外5次免罚）。

（8）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技术指导及时施肥、淋水，如未按技术要求实施精细化养护施肥淋水，每次扣罚月度服务费1000元。

（9）中标人及时自行处理养护过程产生的生产垃圾、枝条、落叶等，如因未及时处理造成市容市貌受损被批评，每次扣罚月度服务费3000元。

（10）在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中标人责任问题，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承包区域受到上级或区政府通报（公文）批评，服务期内累计达到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对于市、区园林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中标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扣减中标人当月服务费的1-5万元；服务期内累计达到三次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服务期内，中标人在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或重大违规现象之一的，或被采购人及相关管理职能部门等（任何一方均有效）通报或警告两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